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规定，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公司/债务人”）管理人面向社会开展意向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工作。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组成联合体，担任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 年 11 月 9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25) 豫 13 破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对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管理人已完成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债权审查工作；生物质发电项目契合国家“双碳”战略，符合国家、省、市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具备完整生产资质、成熟设备、燃料保障，存量可再生能源补贴待国家层面审批，具备复工复产基础。为最大化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及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现公开预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式招募投资人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进行，欢迎符合条件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参与。

一、公司概况

德长环保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住所地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皇路店镇闫岗村，实缴注册资本 9600 万元，股东为山东能源集团下属全资国有子公司山东鲁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持股，企业主体合法存续。经营范围：生物质能发电，热力生产与供应，工程设计，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与销售，生物质能开发、咨询、推广服务。

核心资产为鸭河生物质电厂，系南阳市重点民生工程，总投资约3.69亿元，占地173亩；配置1×130t/h生物质高温高压水冷震动炉排炉+1×30MW生物质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配套设施完备、自动化程度高，2020年12月29日并网发电，2024年2月5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生产设备定期保养维护。项目年可消纳秸秆类生物质燃料28万吨，年上网绿电2亿千瓦时，历史年均发电量超2.1亿千瓦时，2022年发电量达2.2亿千瓦时，处于同类型机组行业领先水平；正常运营年产值约1.5亿元。电厂《电力业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全部生产资质合法有效、均在有效期内，具备重整后快速复工复产条件。

二、评估及审计情况

提示：以下评估、审计均为初步结果，最终以正式评估报告、审计报告为准，意向投资人应当以尽职调查核实情况作为投资判断依据。

（一）资产评估情况

（1）核心经营性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应退税款等流动性资产）初步评估，在破产重整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1,256.09 万元。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29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A	B
1	流动资产	17.83	17.59
	其中：存货-原材料	17.83	17.59
2	非流动资产	27,265.30	21,238.50
2.1	其中：固定资产	24,409.05	17,840.3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173.03	9,865.90
	机器设备	11,236.02	7,974.45

项目		账面价值	市场价值
		A	B
2.2	土地使用权	2,851.25	3,393.37
2.3	无形资产-专利	5.01	4.79
3	资产总计	27,283.13	21,256.09

(2) 主要资产明细

1.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豫（2018）鸭河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坐落南阳市鸭河工区民生路以东、鸭电路以西，土地面积 115814.6 ㎡（约 173.72 亩），工业用地，出让期限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剩余使用年限长。

2.房屋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 14 栋，总建筑面积 45,530.35 ㎡，含办公楼、食堂、宿舍楼（已办证面积 6732.70 ㎡，证号豫（2023）鸭河不动产权第 0000280 号）、材料库、主厂房等，建筑结构为混合、钢结构（3 万㎡高标准钢结构燃料仓储棚）、框架结构，满足工业生产标准；构筑物 21 项，含围墙、冷却塔、烟囱等全套生产配套设施。

3.机器设备：合计 32 台（套），核心为 2021 年购置 130t/h 北京德普振动炉排炉（丹麦进口技术）、30MW 汽轮发电机组，配套汽轮机组、供电线路、水处理系统、生产管控系统、料场行车等；设备停产期间维护保养，具备随时复产条件。

4.车辆：含商务车、皮卡、装载车、自卸转运车、洒水车等运营车辆，车况良好，满足生产管理使用。

5.电子设备与知识产权：环保数据、安全监控智能化管控系统；持有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详情于尽职调查阶段查阅。

特别说明：未纳入上述评估范围资产：应收账款（包含但不限于受理破产前的存量可再生能源补贴）、其他应收款、应退税款等处置或收回后属于破产财产纳入分配。该部分资产中受理破产前的存量可

再生能源补贴，不纳入投资人将来的报价款中，后续由管理人依法追偿、处置；重整后企业经营过程发电获得的补贴归投资人经营的企业所有。

（二）审计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初步审计数据：资产总额 33,970.65 万元（流动资产 6,700.44 万元，非流动资产 27,270.21 万元）；负债总额 53,664.79 万元（流动负债 43,664.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0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19,694.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157.97%。

（三）企业陷入困境主要成因：①国家存量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未及时拨付，造成现金流断裂；②原集团产业结构调整，资金资源支持减弱；③行业周期波动、运营成本阶段性抬升叠加。**并非核心资产缺陷、经营模式根本性失效，具备重整修复价值**；前述重整可行性、必要性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重整核心优势

（一）政策红利支撑，收益确定性较强

1.产业政策完整：生物发电具有扶贫、支农的典型特征，在国家“双碳”战略下，生物质发电列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河南省配套省级规划，将生物质发电作为乡村振兴、能源转型的抓手，国家、省、市、区四级政策体系支持项目存续发展。

2.消纳保障政策：生物质发电执行“满供满发、应发尽发”全额保障性收购，优先并网，不受调峰限制；支持热电联产、绿电直售拓展盈利渠道。

3.财税及补贴优势：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 82500 小时，剩余可享受补贴对应小时约 74000 余小时，对应可享受补贴经营期限约 10 年左右。本项目已完成存量生物质发电补贴申报；2025 年 12 月 16 日列入河南省上报国家的补贴合规清单（豫发改能源〔2018〕448 号），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示期满后已上报国家主管部门待审批，补贴落地存在高度预期，但审批、拨付时间、实际到账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电价机制优势：依据豫发改价管〔2025〕902 号，2026 年 1 月 1 日起，风电光伏发电全面市场化竞价，生物质发电暂不纳入竞价范围，上网电价保持稳定；本项目属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投产存量项目，可适用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保障机制。

（二）硬件基础扎实，盈利提升空间较大

1.购售电合同已签署：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签订长期购售电合同，上网综合结算电价 0.75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 0.3779 元/kWh，补贴上网电价 0.3721 元/kWh）；基础电费按月结算，补贴电价尚未到位，重整后按国家政策推进申领。

2.燃料与人力成本可控：项目所在地生物质燃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行；原有全厂正常生产期间员工共 70 人，运营经验成熟且均完成解约，员工大部分为南阳本地，电力院校专科以上学历，投资人可自主决定后续团队的重新组建，若选聘原有团队人员，管理人可配合联系。

3.厂区资产维护完好：配套 3 万㎡高标准钢结构燃料仓储棚；厂区制度体系完备，设备定期维保，资产保值能力强。

（三）区位市场优势明显，拓展空间充足

1.地方政府支持：作为鸭河工区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获评南阳市一星级工业企业、河南省电力行业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等；市、区两级明确支持项目重整复工，提供政务协调支持。厂区周边有空闲土地，投资人可通过政府审批获得出让土地。

2.热电联产增量市场：周边绿色经济产业园、花生加工产业园逐步建设，工业供汽、供暖需求持续增长，可由纯发电向热电联产升级，提升抗风险与盈利能力。意向投资人也可作为自备电厂，自身使用电力和蒸汽资源，余量再上网。

3.燃料资源充沛：地处豫南花生加工核心区，50 公里范围内辐射多个农业大县，秸秆、花生壳、林业废弃物资源充足；本地燃料供应商成熟，可稳定保障年 30 万吨燃料需求。

四、意向投资人招募条件（最低准入条件）

意向投资人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联合体参与的，联合体全部成员均应满足本 1-4 项条件，并指定牵头单位对接管理人。本条件仅为最低门槛，不代表必然入围，管理人有权结合重整需要进一步筛选。

1.主体适格：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体资格。

2.信用良好：近三年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名单，无重大偷税漏税、重大违法经营、未曾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重大合同违约等记录，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移出情形，商业信誉良好。

3.资金履约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备足额可支配资金完成本次重整投资；需提交银行资信证明或履行能力的证明、近一年财务报表等履约能力佐证；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且持续未清偿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产业运营能力：深度了解破产企业所在行业，具有生物质发电或新能源电力行业生产经营能力或利用生物质发电资源作为自备电厂，利用电量和蒸汽资源作为生产使用；具备社会责任意识，保障职工、债权人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5.联合体特别要求：两家及以上主体联合投资，应当提交联合体书面合作协议，明确各主体投资比例、分工、决策机制、权利义务、责任承担；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加入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预招募。

6.财务投资人特别要求：仅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的，在报名材料中必须提交完整、可落地的后续经营管理方案，明确运营主体、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保障、复工复产保障措施。

五、报名材料提交要求

全部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式**贰份**，每页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同时提交完整 PDF 电子版一份，发送管理人邮箱：1214777463@qq.com、13193801166@163.com，报名后由管理人对投资人进行登记，正式招募投资人时发送相关资料并告知发布招募的网络平台。

1. **主体文件：**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人身份证复印件、章程、参与本次重整投资预招募股东会或出资人的决议。

2. **信用证明**：投资人的信用报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限止高消费的记录，证明符合信用条件。

3. **资金实力证明**：可用于本次重整的可支配资金专项说明、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近一年财务报表等，说明资金来源、支付节点。

4. **联合体报名：**联合体合作协议原件/盖章复印件，联合体各方分别完整提交 1-4 项全套报名材料。

5. **财务投资人：**正式招募时额外提交完整的后续经营管理及复工保障方案（具体以正式招募投资人的公告为准）。

6. **委托代理报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明确代理事项、期限）、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提交材料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路儒林星座 A 厅 13A 楼河南问鼎律师事务所（管理人办公地点）。咨询联系人：任女士

18637375205；张律师 18937733877。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30-17:30。

六、预招募工作流程

（一）报名及保证金

1.报名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管理人正式招募投资人（重整计划草案或债权人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进行）前一日止。

2.报名保证金：0 元。

（二）签署尽调保密承诺书、开展尽职调查

入围意向投资人应当在资格审查通过之日起 3 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管理人提交《保密承诺书》后可提前开展尽职调查。意向投资人应当在保密承诺书签署后 **15 日内**完成尽职调查（管理人配合查阅资料、现场踏勘厂区设备）。意向投资人应当对获取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泄密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重大风险提示

意向投资人提交报名材料即视为已经完整阅读本公告，充分理解全部商业、法律、政策风险，自愿按照企业现状开展投资，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管理人、债务人不承担任何投资担保责任。

1. 资产瑕疵风险：公告披露评估、审计仅为参考，资产实际状态、权属、证照、设备损耗、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合规情况，以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政府部门查询核实为准。

2.补贴风险：存量可再生能源补贴资格已经上报国家部门待批，但补贴资格及补贴是否能够获批、获批时间、实际拨付金额及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不对补贴落地作出任何承诺。投资人应当独立评估补贴风险。

3.经营政策风险：生物质发电行业政策、电价、补贴政策、环保监管、燃料市场价格均存在后续变动风险。

4.税费风险：重整过程、资产过户、债务豁免会产生相应税务成本，相关税费由投资人结合重整方案自行评估，自行承担。

5.预招募（招募）不适用招投标法：本次预招募仅仅为投资人提前了解德长环保公司资产情况及管理人登记投资人，在正式招募投资人前通知、告知相关事项、发送相关资料。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管理人有权依据法院要求、案件进展，修改、补充、中止、终止本次预招募，无需对意向投资人尽调、筹备投人予以补偿。

八、特别声明

1.本公告由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河南省、南阳市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指引依法发布，目的为预遴选意向重整投资人；本公告属于招募要约邀请，不构成要约。

2. 本公告的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保证，意向投资人应当独立开展尽职调查，自主研判投资可行性，参与招募发生的律师费、尽调费、差旅费等全部成本自行承担。提交全部报名材料应当真实完整；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大事实。

3. 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招募），管理人有权根据案件推进、法院要求，修改、补充公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资人条件、延长招募期限等）修改补充后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进行公示即生效。管理人有权进行新一轮的招募。

4. 管理人向投资人发送各种通知、文件，均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相关通知或文件发送至投资人确定的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视为有效送达。

5.本公告由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联系管理人。

特此公告。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范本）；

2. 授权委托书（范本）；

3. 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范本）

4. 保密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地址：　　，电话：　　，邮编：　　。

附：**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联系电话：

受委托人：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受委托人：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电话：

委托事项：委托办理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相关事务。

委托权限：特别授权。包含但不限于：1.向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工作，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相关事宜；2.代为签署有关本案破产程序中重整投资人预招募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3.进行陈述和发表意见、接受并回答询问；4.代收管理人发送的管理人邮件；5.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正式招募投资人日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地址确认书

<table>
<tr><td>案　号</td><td colspan="4">（2025）豫13破申59号</td></tr>
<tr><td>受送达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告知事项</td><td colspan="4">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诉讼、管理人文书，保证诉讼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
2.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
3. 确认的送达地址（包括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破产程序。
4.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变更后的送达地址。
5.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6.当事人要求对送达地址确认书内容保密的，请在备注栏注明。</td></tr>
<tr><td rowspan="4">送达地址确认</td><td>本人或指定代收人名称</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或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送达地址</td><td colspan="3">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_____邮政编码□□□□□□</td></tr>
<tr><td>其他送达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收款账户信息及电子送达方式确认</td><td colspan="4">接收保证金户名：　　，开户行：
账号：</td></tr>
<tr><td>代收人</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电　话</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签名确认</td><td colspan="4">我已经认真阅读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同时收到并认真阅读了《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从而确认了上述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并保证所提供的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同意通过本人确认的地址或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正确的，有效的，如在诉讼过程中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将及时通知法院。
受送达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代理人 签名（捺印）、单位盖章</td></tr>
</table>

送达地址有关事项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等，现将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法院、管理人专递的适用范围

1.人民法院、管理人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受送达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到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接受送达的；

2.受送达人下落不明的；

3.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二、法院或管理人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或管理人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经受送达人同意，将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电子送达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即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四、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或管理人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或管理人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电子送达的使用说明

如受送达人同意接受电子送达，需提供手机号码，该手机号码将用于接收法院或管理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的电子送达诉讼文书签名码。签名码为身份确认码，受送达人可以凭(立案时预留的证件号和签名码签收电子诉讼文书。

为方便受送达人接受送达，法院提供互联网和手机AP终端推送电子诉讼文书服务。受送达人可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或者手机APP终端项下的“文书签收”栏目签收电子送达的诉讼文书。

六、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申报债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或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应该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七、送达地址的推定。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地址，经人民法院或管理人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八、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人民法院、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能够证明自己在诉讼文书送达的过程中没有过错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保密承诺书

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____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因参与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预招募工作，需要获取南阳市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作为申报决策依据，现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从管理人处获取的《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仅用于参与重整投资人预招募，本公司保守《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在管理人处获取的秘密，不对外传播、披露、发送，若违反本承诺造成损失，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年　　月　　日